

##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,850,963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,848,431.21 元。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（含税）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苏华

2022 年 4 月 26 日